|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PP-14） 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91-C** |
|  | **2014年10月20日** |
|  | **原文：英文** |
|  | |
| 理事会的报告 | |
| 利用国际码号资源收入平衡收支的利弊 | |

|  |
| --- |
| 概要  理事会2014年会议记录在案的财务规划草案（见C14/92号文件附件F 表1）呼吁每年增加国际码号资源（INR）收入1,75,000瑞郎。理事会2014年会议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向将于2014年10月18日召开的理事会最后一次会议提交报告，阐述利用国际码号资源收入平衡收支的利弊。  理事会在其最后一次会议上决定将此报告以及附件中的讨论摘要转呈全权代表大会。  **需采取的行动**  请全权代表大会**讨论**本文件并酌情**采取行动**。  \_\_\_\_\_\_\_\_\_\_\_\_\_\_  参考文件  [第9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x#res91)、[第158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ttp://www.itu.int/council/Basic-Texts/ResDecRec-PP10-e.docx#res158)、2016-2019年财务规划草案；  [C14/INF/24](http://www.itu.int/md/S14-CL-INF-0024/en)号文件 – 有关利用码号资源收入平衡收支的利弊的增补信息 |

**注：**按照理事会做出的决定和根据理事会决定成立的专家组的职责范围，本报告考虑到了专家组于2014年8月22日最后一次会议中进行的讨论。

有关专家组工作的更多信息以及有关本文件涉及内容的更多资料见[C14/INF/24](http://www.itu.int/md/S14-CL-INF-0024/en)号文件。

# 1 国际电联分配的国际码号资源

1.1 国际码号资源（INR）指ITU-T建议书规定的号码、代码以及标识符。这些号码、代码和标识符是电信网络运行和服务不可或缺的。多数INR是免费分配的。一些国际码号收取少量一次性成本回收费（最多200瑞郎），为数不多的国际码号现要求在相关ITU-T研究组中具有国际电联部门成员或部门准成员资格。INR的年度管理成本为895 000瑞郎，而每年的直接收益约为200 000瑞郎，这意味着每年INR的成本比直接收益约高出700 000瑞郎。由此产生的剩余成本由普通预算支付。

1.2 对于多数INR而言，电信标准化局每年分配的数量寥寥无几，电信标准化局分配的总数亦屈指可数。这是因为，电信标准化局通常向成员国分配代码，然后再由成员国分配给运营商，之后由运营商分配给用户。通常情况下，国际电联只为每个国家分配一个（或几个）代码。因此，在制定了初步代码清单后，电信标准化局对这些INR的管理不再是分配而是公布通知（尤其是国家编号规划以及国际信令点代码（ISPC）和移动网代码（MNC）的分配），修改国家名称，更新联络信息，提供指导和回复查询。这种持续不断的管理维护活动对于国际电信的运行至关重要，因此具有巨大的商业价值。然而，为争取大量额外收入而对电信标准化局的直接分配收费似乎不现实。创收可以采用：1) 对某些INR收取年费，至少用来补偿所分配资源的管理成本；2) 对E.164号码征收年费；3) 要求INR获得者具备国际电联成员资格。

1.3 国际电联直接分配的一些范畴内的INR只能分配给经认可的运营机构（ROA）  
（见C14/INF/24号文件附件中的表A.1）。但许多成员国不再使用ROA的概念。在一些成员国中，运营机构是按照一般性类型许可或相应规则获得授权的。C14/INF/24文件第5节介绍了可供考虑的提案。这些提案可可提交相关ITU-T研究组审议，并对分配标准和电信标准化局可提供的新的创新服务做出其它可能的修改。

# 2 某些INR的年费

2.1 对每个分配的国际通用免费电话号码（UIFN）收取20瑞郎的年费将增加收入735 000瑞郎（假设收取年费后没有大量退号）。因此，INR活动将得到全面成本回收。该年费与有关资源的200瑞郎注册/申请费及其商用价值相比微不足道。

2.2 实现财务规划草案中预期的每年1 750 000瑞郎的INR收入目标还需要每年增加1 050 000瑞郎。这可以通过对每个分配的/注册的/通知的发行者标识码（IIN）、MNC、ISPC以及国际电联电话公司代码（ICC）新征100瑞郎维护年费予以实现。每个运营商通常只有上述INR中的一种，因此，年维护费将非常有限。

2.3 这些年费将由运营商直接支付给国际电联。这些新收费的确立可由理事会做出决定，在此之后，有必要修订相关ITU-T建议书以便体现理事会的决定。

2.4 在专家组的讨论中，有人建议，任何新的对国际电联非成员的收费都应高于成员。如采用该方法，收费结构将较为复杂。根据统计数据，目前UIFN中，约80%分配给了国际电联成员，而IIN、MNC、ISPC和ICC却仅有20%分配给了国际电联成员。UIFN成员年费为每年17瑞郎，非成员为每年35瑞郎；至于其它资源，成员年费为每年50瑞郎，非成员为每年113瑞郎，这种做法产生的收入相同。

# 3 对E.164号码征收年费

目前使用的E.164号码约为60亿。如每号码征收0.01美元的年费，总收入将达到每年6 000万美元。国际电联直接分配的E.164资源的年费将由运营商直接支付给国际电联，而由各国主管部门间接分配的则应要求收费并将其中一部分转交国际电联。收费额应较小，以免导致大量退号或其他不良影响。

# 4 要求INR获得者成为国际电联成员

要求所有INR（包括E.164号码、MNC和ISPC）获得者具备ITU-T成员资格。已向国际电联通知的MNC约为1 716个。一些运营商不止拥有一个MNC，因此预计已有1 000个获得者。如所有获得者都成为ITU-T部门成员，国际电联每年约增加收入3 000万瑞郎；如他们成为部门准成员，收入将增加1 000万瑞郎。与其它组织的年度会费相比，每年的相关费用合理公道。

# 5 利用INR收入的利弊

5.1 利用INR收入的好处是增加国际电联收益的多样性并使国际电联财务更具稳定性，从而符合第158号决议的精神。此外，这种做法将使电信标准化局获得进一步加强并提高INR服务现代化的手段，增加资源以满足日益复杂的有关共用E.164和E.212资源的需求并为消除标准化工作差距和其它活动提供更多的支持。

5.2 在专家组的讨论中，对获得者是否成为成员的利弊问题存在意见分歧。一种观点认为强迫运营商成为成员的做法不可取，尤其是因为，一些国家不对INR收费。另一方面，许多相当的实体只将资源分配给成员。获得者具备成员资格的好处是，他们可以在此之后了解分配政策的变化并能对政策施加影响。此外，成员资格使电信标准化局与获得者之间形成直接关系，从而有利于对话并对ITU-T为改善服务（包括处理和/或减轻滥用情况）而做出的努力提供支持。

5.3 区别成员与非成员的收费结构的不利之处在于，很难落实和管理，但好处是可以增加成员的数量。

5.4 在专家组的讨论中，人们指出，国际电联不应对在国家层面分配的INR施加任何费用，因为这是一种“双重收费”。然而，相反的观点则认为，获得者不仅应对国家层面，而且应对国际层面的INR管理付出资金。类似组织的确具有让获得者向中央和下属分配机构直接或间接付款（下属机构向中央机构付费）的方案。

5.5 另一个优势是，INR收入使国际电联无需将2016-2019年财务期预算削减约700万瑞郎，从而避免面临难以做出削减决定或寻找其他额外收入的困境。

5.6 提高INR收入可能导致获得者退还现持有的资源，从而造成收入低于最初预期。然而，退还这些资源表明，资源没有得到有效利用，因此，退还有利于将此作为稀缺资源的机构。有必要决定收费的方式以及在不付费情况下应采取的行动。

5.7 有关成本收益，据估计，国际电联落实拟定收费的成本不会太高。额外收入将为国际电联开拓新的收益来源。该来源面向市场，收入来自利用这些INR资源获得利润（有时为显著利润）的业界利益攸关方。正如专家组所讨论的，比起INR的价值和凭借INR获得的收入而言，行业付出的成本相对较低。增加的收入可用来加强向成员提供的支持以及创新型新服务的可能创建。

# 6 专家组考虑的类似组织的做法

6.1 许多类似组织除一次性申请获注册费外收取年度维护费。在多数情况下，收费与所分配的资源数量相关（或直接按比例或随单位数量的增加而减少）或与获得者（获得资源的实体）的运营收入挂钩。在一些情况下，当分配方案采用分层结构时，向最终用户分配资源的较底层组织向执行全面协调职能的更高层组织付费。

6.2 一些标准制定组织将类似资源的管理外包，但多数标准制定组织不采取这种做法。然而，外包不一定成为降低最终用户成本的方法，它还可作为创造成本以上收入的方法，以用来补贴其它活动，如标准制定机构的秘书处。举例而言，互联网学会（ISOC）每年从域名“org”的运行中获得约2 400万美元的收入并使用其中一部分（500万美元）资助互联网工程任务组（IETF）的秘书处。

6.3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从其国际注册系统所提供的某些服务中获得收入。该收入占该组织全部收益的90%以上。WIPO财务活动的正常预算旨在完成九项战略目标下涉及  
31个项目的38项预期成果（2014/2015双年度计划和预算）。这些收入占预算的94%，用来为服务以外的活动提供资金。为收费提供服务的总成本仅占WIPO总支出的40%，因此，WIPO凭借这些服务产生了大大高于成本的收入。

6.4 国际电联对多项活动收费，如卫星申报、国际电联电信展活动和出版物。

6.5 卫星申报费基于成本回收。将收入限制在回收成本的水平上的决定考虑到了设定更高或更低收费标准的利弊。这意味着，最好的情况既不是用国际电联一般性收入补贴卫星申报，也不是利用卫星申报产生高于成本的收入。

6.6 相反，国际电联电信展和出版物的收费并非局限于成本回收。这两项活动的预期收入将高于成本。

附件

理事会2014年最后一次会议的讨论摘要

电信标准化局（TSB）副主任介绍了有关利用国际号码资源（INR）收入平衡预算收支的利弊的C14/111号文件，并请理事会注意到该文件和采取其视为适当的行动。

会上发表了如下观点：

1 应仅对由国际电联直接向运营商分配的INR收费，且应仅覆盖相关行政费用。由成员国分配的INR往往已经收费，因此，应避免双重收费的风险。

2 已经是国际电联部门成员的运营商不应为INR付费，非部门成员应得到不同于部门成员的对待，特别是在吸收新成员加入的努力方面。

3 针对INR收费的利大于弊，为此且鉴于运营商获得的利润，有关产生收入的拟议方式获得支持，同时这亦是联合国其他机构采用的基本方式。

4 国际电联在进行INR分配时会有费用，因此，通过对该项服务收费所得的收入应用于支持国际电联的预算，或用于发展中国家的利益。

5 不应对此前不收费的资源进行收费。

6 具体可产生多少收入具有不确定性，特别是鉴于所涉方可能寻求其他途径来提供其服务。

7 如果要求主管部门代表国际电联进行收费，则可能在管理层面带来较大复杂性。

8 整个问题需要得到进一步研究。

9 应由一理事会工作组对该问题进行研究并向2018年全权代表大会做出报告。

10 应进行全面的经济分析。

11 对诸如号码这样的共同和“自然”资源进行收费会带来道义上的窘境，且INR的分配的确是国际电联的基本活动之一。

12 INR是极为宝贵的资源，因此应对之进行收费。

13 提供商可能会找到提供其服务的其他方法。

14 该方式可能有害于运营商。

15 不应有更多的行政管理费用。

16 应全面实施成本回收原则。

17 所产生的所有收入均应专款专用。

18 该方式得到首肯并考虑到了所有利益攸关方的观点。

19 可对INR试行收费，如若不然，战略规划中的相关内容将须得到审议并可能删除。

20 这是一项紧急和重要的议题，应高度优先处理，因此，国际电联需迅速采取行动，因为这涉及到国际电联的战略规划并对规划和平衡预算具有财务影响。需要紧急制定相应解决方案。

21 应在PP-14上讨论此事宜，以便所有成员国均能表达其观点。

22 将此事宜转交PP-14为时尚早。

23 如果有关对INR进行收费的方式不能得到通过，则财务规划草案将出现500万瑞郎的赤字，秘书处将很难找到其他方法来弥补这一赤字。

\_\_\_\_\_\_\_\_\_\_\_\_\_\_